

学科顶级名师授课精华
十年扛鼎之作备考首选

法律版

2014

全新版

司法考试 名师讲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淳于闻/著

本书以淳于闻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淳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本学科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为更好服务考生，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详见封底）。

附赠：论述、案例分析高分解答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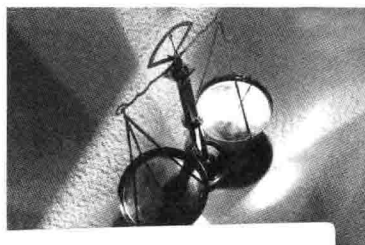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014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淳于闻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
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2014 全新版/淳于闻组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1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ISBN 978-7-5118-5615-9

I. ①社… II. ①淳…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49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417 千
印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15-9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战斗的目的是胜利,不是疯狂杀戮;考试的目的是通过,不是重在参与!考场如战场,司法考试就是一场战斗!所以,在我们复习的时候,一切与完成战斗任务获取最后胜利无关的努力都是无意义的!

前方有 600 个标靶,我们的任务是击中 360 个以上,那么,在固定靶与移动靶同样计数的情况下,先打、多打固定靶,还是把更多的努力消耗在难度系数更大的移动靶上呢?司法考试共计四卷,每卷无论考查科目多少,满分都是 150 分。但凡是对这些科目有所接触的考友都应该知道,其中的一些科目是纯粹的记忆性科目,只要知识点能够记住,就一定能够得分(卷一诸科即为典型),而有些科目则必须深度理解,才有答对的可能(民、刑、行政这三大实体法即为代表)。每年都有屡战屡败的考友再走麦城,那么,让我们真诚地问一句:每年您的卷一都拿了多少分?

考试就是考试,千万不要把考试当成别的什么东西,比如说学术研究、技能训练等。考试的目的,或者说直接目的,一定是通过考试!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努力方向必须是“有意义”,而不是或者说不能仅仅是“有意思”——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的比较有意思,但是想做对拿分很难;合同的有效、无效、效力待定、可变更可撤销的细致区分有意思,但要做对得分同样不易。“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有意思吗?没什么意思,但是只要记住,就能得分。

司考复习有很多误区,但是对于卷一、卷四的轻视最致命!本卷基础法学所讲的这些内容,距离绝大多数考友的日常生活很远,但是,只要能够多用些工余课后的散碎时间“勤翻、多看,记忆、重复”,一定会有一个满意的成绩——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付出即有回报的科目!

最后,还有一点说明,作为应试丛书,本书的章节编排相较我们在法学院校通常所使用的教材有了一定的调整,其中的一些内容也相应地做了增删变动。

另:传统教科书采用的都是成片分布的文字格局,从使用者的角度看,这就使得文字阅读成了一项极为“艰苦的”工作。结合多年的教学辅导经验,我发现表格形式的讲义其文字的条理往往会更清晰一些,而考友们的阅读效果通常也会更好一些!所以本书采用了表格的版式,目的依然是——“条理更清晰,过关更容易”。

祝复习愉快,考试顺利!

淳于闻

淳于闻新浪博客 blog.sina.com.cn/chunyuwenblog

微博 weibo.com/chunyuwen

历年分值表 2009—2013 (淳于闻制作)

科目	09—13 平均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1.1 法理学(含法治理念)	29.8	31	31	31	28	28
1.2 法制史	10	10	10	10	10	10
1.3 宪法	23	23	23	23	23	23
	62.8	64	64	64	61	61
1.4 经济法	35	35	35	35	35	35
1.5 国际法(三国法)	41	39	39	39	44	44
1.6 法律职业道德	11.2	12	12	12	10	10
4 简答(法治理念)	19.6	20	18	20	20	20
4 论述	18.8	10	8	26	25	25
	188.4	180	176	196	195	195
2.1 + 4 刑法		59 + 22	59 + 22	58 + 22	58 + 22	58 + 22
	80.4	81	81	80	80	80
2.2 + 4 刑事诉讼法		55 + 22	55 + 20	52 + 22	52 + 21	52 + 21
	74.4	77	75	74	73	73
2.3 + 4 行政法		23 + 10	21 + 4	24 + 11	20	17 + 5
	27	33	25	35	20	22
2.4 + 4 行政诉讼法		13 + 11	15 + 18	16 + 11	20	23 + 15
	28.4	24	33	27	20	38
	210.2	215	214	216	193	213
3.1 + 4 民法		58 + 22	58 + 22	58 + 19	58 + 20	57 + 22
	78.8	80	80	77	78	79
3.2 + 4 知识产权法	12.2	12	12	12	12	13
3.3 + 4 商法		34 + 18	34 + 18	32	34 + 22	34
	45.2	52	52	32	56	34
3.4 + 4 民事诉讼法		46 + 15	46 + 20	48 + 19	46 + 20	46 + 20
	65.2	61	66	67	66	66
	201.4	205	210	188	212	192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5)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5)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6)
第三章 执法为民	(7)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7)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7)
第四章 公平正义	(9)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9)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9)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1)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1)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1)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2)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2)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2)

第二部分 法 理 学

导读	(19)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3)
第一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3)
第二节 法的渊源	(24)
第三节 法的要素	(33)
第四节 法的概念	(41)
第五节 法的效力	(47)

第六节 法律关系	(5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53)
第八节 法的价值	(5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1)
第一节 立法	(6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63)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67)
第四节 法律推理	(69)
第五节 法律解释	(7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8)
第二节 法的发展	(78)
第三节 法的传统	(79)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81)
第五节 法治理论	(8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4)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84)
第二节 法与经济	(86)
第三节 法与政治	(8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88)
第五节 法与宗教	(91)

第三部分 法 制 史

导读	(93)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9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30)
第一节 罗马法	(130)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34)
第三节 大陆法系	(138)

第四部分 宪 法 学

导读	(146)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47)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47)
第二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53)

第二章 公民	(159)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15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66)
第三章 国家	(167)
第一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167)
第二节 国家结构	(168)
第三节 国家机构	(172)
第四节 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度	(174)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	(183)
第六节 人民政府	(192)
第七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93)
第八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99)
第九节 国家主席	(200)
第十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

第五部分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导读	(203)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03)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203)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9)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1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11)
第二节 法官	(215)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	(217)
第四节 法官职业责任	(219)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21)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检察官	(222)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22)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25)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26)
第一节 律师	(226)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232)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规范	(234)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	(244)

第五节 法律援助制度	(245)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48)
第一节 公证员	(248)
第二节 公证机构	(249)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251)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255)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257)

附:论述、案例分析高分解答攻略

导读	(259)
第一章 解题思路	(260)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基本特征	(261)
第二节 法律思维于论述解答(兼及案例分析)中的运用	(264)
第二章 考点解析	(271)
第一节 考点一:法律人裁判的事项——权利(或权力)的行使运用 是否具有正当性	(272)
第二节 考点二:法律人裁判的依据——法律	(281)
第三节 考点三:法律人裁判的目的——保障权利的实现	(288)
第三章 其他问题	(301)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①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2.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其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1.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 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① 本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部分的分值包含于“法理学”中统一计算。

续表

	1.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必须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必须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一)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二)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四)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同时,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2.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3.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4.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5.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各个环节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南,是繁荣和发展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真题例示] 09-4. 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 B

[简要解析] 毛泽东思想中的很多内容产生于新中国成立以前。

[真题例示] 1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 A

① [真题例示] 09-4. 意为国家司法考试 2009 年试卷一第 4 题,08-3. 则为国家司法考试 2008 年试卷一第 3 题,其余类推。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
2. 坚持依法行政(执法)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
(1)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
(2)要实现司法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全面提升司法活动的效率,有效应对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3)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守法)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法律监督)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 | |
|------------------------------|
|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
|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
--

〔真题例示〕 10-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答案】 B

〔真题例示〕 12-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在指导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 C

〔真题例示〕 13-2.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答案】 C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同时,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使人民群众学会在法治条件下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中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就是要把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各种具体的法治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到国家治理过程之中

2. 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内在的规定了我国法治执法为民这一品质。我国《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执法为民就是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充分关注民情,着力改善民生,切实保障民权,努力扩大和发展民主,使“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在法治领域得到全面贯彻,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通过各项具体的法治活动得到落实和体现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